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79号

罪犯李联荣，男，1968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文化，捕前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苍溪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苍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(2022)川0824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联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八月十九日止。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李联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联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联荣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